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13,885.9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续聘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端显示技术用高性能覆铜板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事项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在不同应用领域的产能布局，将持续满足高端显示领域用高性能覆铜板客户的需求，对促进公司与客户建立持续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及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子公司及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票结果：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